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關於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瑞先生、姚有領先生、李志信先生及趙曉潼先生;非執行董事丁一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度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 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并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登载通告。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年01月25日下午 14:00 在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0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01月25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情况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4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8,609,98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7,872,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42%;H股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737,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2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现场或视频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张超先生以及本所律师。

(三)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除前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外,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 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1.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该等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该等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 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该等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4. 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该等议案未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彭春桃
负责人 <u>:</u>	经办律师:	
沈国权		许斐

2024年1月25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